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要求，补充披露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信息；同时对 2016 年年报中存在的错误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原文“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4,146.54	-3,337,561.5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	1.41	-
存货周转率	3.82	9.64	-

更正为：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4,146.54	-3,337,561.5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	1.41	-
存货周转率	3.82	9.49	-

二、原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主营业务分析”之“（5）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1,976,211.12	23.11%	否

2	杭州四方称重系统有限公司	10,102,564.10	19.50%	否
3	创新科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9,785,432.90	18.89%	否
4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64,102.56	8.81%	否
5	成都网动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27,883.78	5.07%	否
合计		39,056,194.45	75.38%	-

更正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1,976,211.12	22.82%	否
2	杭州四方称重系统有限公司	10,102,564.10	19.25%	否
3	创新科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9,785,432.90	18.65%	否
4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64,102.56	8.70%	否
5	成都网动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27,883.78	5.01%	否
合计		39,056,194.45	74.42%	-

三、原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补充披露

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信息

截至2016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占当年应收余额比率
1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18,525.00	12.69%
2	北海市云盛科技有限公司	7,845,000.00	6.21%
3	广州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1,250.00	5.76%
4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054,437.00	5.59%
5	河南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0	3.64%
合计		42,789,212.00	33.89%

四、原文“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一 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变动情况”

张立航：男，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武汉东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至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更正为：

张立航：男，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武汉东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至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五、原文“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二 员工情况”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认定的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张金静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童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朱小兵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刘锋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更正为

报告期内无认定的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张金静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童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朱小兵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刘锋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监。

六、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 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6	5	15.83-23.75
其他设备	3-8	5	11.88-31.67

更正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6	5	15.83-23.75
其他设备	3-8	5	11.88-31.67

七、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9,691,843.19	7,596,841.61
办公、差旅、通讯及运杂费	6,222,894.44	6,013,410.17
业务宣传费	687,902.82	881,512.20
折旧、摊销费用	347,349.07	341,229.22
房租、物业、水电费等	88,901.14	92,502.51
业务招待费	2,053,140.87	1,976,775.03
维护费用	1,555,356.97	625,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维护费用	1,555,356.97	625,000.00
其他	382,978.83	306,034.61
合 计	21,030,367.33	17,833,305.35

更正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9,691,843.19	7,596,841.61
办公、差旅、通讯及运杂费	6,222,894.44	6,013,410.17
业务宣传费	620,229.86	775,538.00
折旧、摊销费用	347,349.07	341,229.22
房租、物业、水电费等	88,901.14	92,502.51
业务招待费	2,053,140.87	1,976,775.03
维护费用	1,555,356.97	625,000.00
其他	450,651.79	412,008.81
合 计	21,030,367.33	17,833,305.35

注：数据中黑色加粗的部分为更正内容

除上述更正信息外，《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在未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